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告 吳家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120,34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324,909元及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328,143元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92,

01 485元及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3%計算之
02 利息，暨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
04 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
05 訴字第5200號卷【下稱臺北地院卷】第7頁）。嗣本院審理
06 時減縮聲明如後貳之一(一)(二)所示（本院卷第19-20頁），均
07 仍本於兩造間借貸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違約
08 金，訴訟標的不變。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9 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3日、111年11月2日、112年10月
12 27日、113年7月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30萬元（即附表二編號
13 1）、50萬元（附表二編號2）、40萬元（附表二編號3）、1
14 0萬元（附表二編號4），約定如附表二所示之條款。詎被告
15 屆期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尚欠如附表一
16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7 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120,346元及自114
18 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03%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本金324,909元及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14.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計算之違約
22 金。(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328,143元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8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
25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
26 違約金。(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92,485元及自114年1月4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5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
29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
30 算之違約金。(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六)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31 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確實有積欠如附表一所示
02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但目前無能力一次清償完畢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於言詞辯
12 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
13 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15 約書暨個人借款綜合約定書影本、對帳單暨帳務資料、利率
16 變動表影本等為證（臺北地院卷第13-71頁）；且被告於言
17 詞辯論時，對本件訴訟標的及原告之請求予以認諾，有本院
18 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足稽（本院卷第20-21
19 頁），依前揭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
2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
21 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判決第1項係
22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敗訴之認諾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3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5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

編 號	應給付金 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20,346元	114年1月3 日起至清償 日止	按週年利率15.0 3%計算（即違約 時放款利率1.7 4%加13.290%）	無	無
2	324,909元	114年1月2 日起至清償 日止	按週年利率14.0 3%計算（即違約 時放款利率1.7 4%加12.290%）	114年2月3日 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6個月內 者，按左列利率 10%計算。
3	328,143元	113年12月2 7日起至清 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2.8 3%計算（即違約 時放款利率1.7 4%加11.090%）	114年1月2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 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 至9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計 算。
4	92,485元	114年1月4 日起至清償 日止	按週年利率11.8 3%計算（即違約 時放款利率1.7 4%加10.090%）	114年2月5日 起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6個月內 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 至9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計 算。
總 額	865,883元				

05 附表二

編 號	借 款 人	借 款 金 額 (IP資 訊)	借 款 期 限	利 息 (週 年 利 率)	違 約 金
1	吳家	30萬元	111年5月3日	依本行公告定儲	逾期在6個月內者，

	慶	(IP: 27.51.72.69)	起至115年2月3日止。	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3.290%浮動計算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
2	同上	50萬元 (IP: 27.53.64.125)	111年11月2日起至116年11月2日止。	依本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12.290%浮動計算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
3	同上	40萬元 (IP: 27.53.25.243)	112年10月27日起至117年10月27日止。	依本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1.090%浮動計算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
4	同上	10萬元 (IP: 114.140.88.187)	113年7月4日起至118年7月4日止。	依本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0.090%浮動計算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